doi:10.3969/j.issn.1003-5559.2020.10.005

跨境电商综试区“郑州模式”的创新经验总结及启示

■ 贾孝魁 郑州商学院

摘 要:跨境电商综试区“郑州模式”的创新经验可以总结为建立了“大数据+跨境电商”的发展模式、“网购保税+O2O线下自提”的商业模式、一站式的通关模式、1210监管模式以及“三平台七体系”的配套服务模式。通过对郑州市综试区创新经验的梳理总结,我国其它综试区要利用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来推动本地区跨境电商发展,学习、借鉴O2O跨境电商新零售模式,建立跨境商品高效通关流程,引入1210监管模式,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综合配套服务,从而形成本地区跨境电商发展特色。

关键词:跨境电商;郑州模式;综试区;启示

近年来,跨境电商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为了推动我国跨境电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在全国多个地区设置了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截止2019年底我国第四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名单的发布,目前全国已有59个跨境电商综试区获批设立。这些新获批的跨境电商综试区也亟待一套行之有效的发展模式和经验的指导。郑州市是我国2016年首批综合试点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成为综试区后,郑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对于综试区的建设要求,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形成了一套被誉为“郑州模式”的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创新经验。截至2019年,郑州市跨境电商贸易总额达到了624亿元,较之上年再次增长近4%,为河南省乃至全国扩大开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目前郑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发展经验已经成为全国综试区学习和借鉴的典范,全国多地展开了对郑州模式的研究。

一、郑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现状

据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相关数据显示,截止2019年底,郑州跨境电商报关清单达到14350万单,较上年增长超过20%。商品总价值也在去年的基础上实现增幅29%,达到了160.56亿元人民币。这其中进口清单11203万单,出口清单3327万单。2016-2019年间,郑州海关数据统计中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清单总数突破了2亿大关,进出口商品的总价值也突破了500亿人民币。依据最新发布的《中国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报告2019》统计数据,郑州市在网购保税进口累计业务方面,总量位居全国第一,累计纳税总额同样位居全国第一,并实现了零纠纷。此外,根据2020年5月10日全球跨境电商大会平行论坛发布的统计数据,在当前中国的跨境电商综试区中,郑州在发展指数上位居第四,领先于上海、北京等城市,仅仅微弱落后于杭州、广州和深圳。且依照当前的发展态势,郑州在跨境电商方面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郑州已建成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区1个,省级示范产业园2个,还有多个相关平台运行良好,在多个方面已经成为我国综试区发展的典范。

二、跨境电商综试区“郑州模式”的创新经验总结

(一)发展模式:“大数据+跨境电商”

郑州在成为首批跨境电商综试区之后,就确立了综试区的整体发展理念,努力探索“大数据+跨境电商”的发展模式。自2016年起,河南省专门组织力量研发了“单一窗口”

[作者简介]贾孝魁(1982—),女,郑州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贸易、国际投资。

大数据分析系统，并在郑州建立河南外贸大数据中心。随着这一“单一窗口”大数据分析系统的上线，各大跨境电商企业可以将系统接入这一大数据系统，从而快速掌握国内外跨境电商和当前外贸的发展形势。该系统的上线，不仅为郑州跨境电商的发展做了技术支撑，而且也为郑州跨境电商的持续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得益于这一优势，阿里巴巴、京东、聚美优品等国内跨境电商巨头先后将重要业务落户于此，如京东智能物流项目亚洲一号、阿里巴巴中西部区域跨境电商服务中心等。此外，与跨境电商业务紧密相关的物流企业也持续加大在郑州的业务投资，如 UPS、DHL、联邦快递等。同样是基于系统优势，郑州本土跨境电商也在持续发展，逐步壮大，如中大门、世航之窗等。此外，这一系统的建设也穿透了各个监管、服务单位数据互换的屏障，实现“数据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帮助监管部门和企业洞悉区域贸易形势变化、规避跨境贸易风险。

（二）商业模式：“网购保税+O2O 线下自提”

现在国内电商产业已经普遍应用线上下单与线下自提结合的 O2O 模式。但是由于跨境电商的特殊性，消费者和商家是处在跨国的状态，因此常规的 O2O 模式是比较难实现的。针对这种情况，郑州首创了“网购保税 +O2O 线下自提”的跨境电商商业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有资质的跨境电商企业可以通过保税担保的方式将进口商品展示在海关监管区以外的保税直购体验中心内供消费者体验。消费者在保税直购体验中心内，可以进行线上下单、四单申报、海关审核、线下自提等 4 个步骤买到自己想要的产品（见图 1）。首先，消费者在体验中心跨境商城注册，根据需要选择心仪商品在线上下单。第二，当平台收到客户订单后，借助跨境 ERP 系统向郑州跨境电商 E 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订单信息，具体包括进境单、支付单、订单信息和物流信息。第三，E 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向海关申报，海关核验通过后，清关放行。此时的核验过程，会在跨境 O2O 保税店的大厅展示，大厅会有 LED 滚动屏播报，消费者也能实时看到进程。最后，跨境商品清关过程结束后，消费者可现场凭支付凭证，现场提货。这种模式经过实践验证，受到电商平台、消费者和商家的普遍欢迎。这种模式不但降低了物流成本，也让消费者在消费前就看到了实物甚至体验到实物，让消费实现了线上与线下的整合。郑州这种“网购保税 + 实体新零售”的新模式，也有着流程可追溯的保证，同时海关部门也配合实现了实时通关，使得电商平台做到了即时下单、现场提货，提升了消费体验。

（三）通关模式：一站式的通关

为了促进“网购保税+O2O 线下自提”这种新型跨境电商商业模式的应用，同时也为了提升郑州跨境电商综试区贸易便利化水平，郑州围绕通关工作不断改革创新，为此建立了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即可一站式完成通关、通检和通商等手续，成功实现跨境电商的“秒通关”。该平台把涉及到跨境电商进出口的交易、支付、物流的相关监管审批业务整合在一起，可以实时地上传相关数据，全部单据都实现了电子化，而且这个平台联通了海关、税务、银行、检疫等多个部门的数据库，实现了数据信息的流通共享。现在，郑州海关受理的跨境电商报关单中，有 98%实现了自动化审核。跨境电商企业可以 24 小时在这个平台上实现报关服务，不出平台即可实现跨境通关。现在，这个平台已经实现了“关检三个一”，也就是一次报关、一次审验、一次放行的便捷化。而且，在最费时的查验环节，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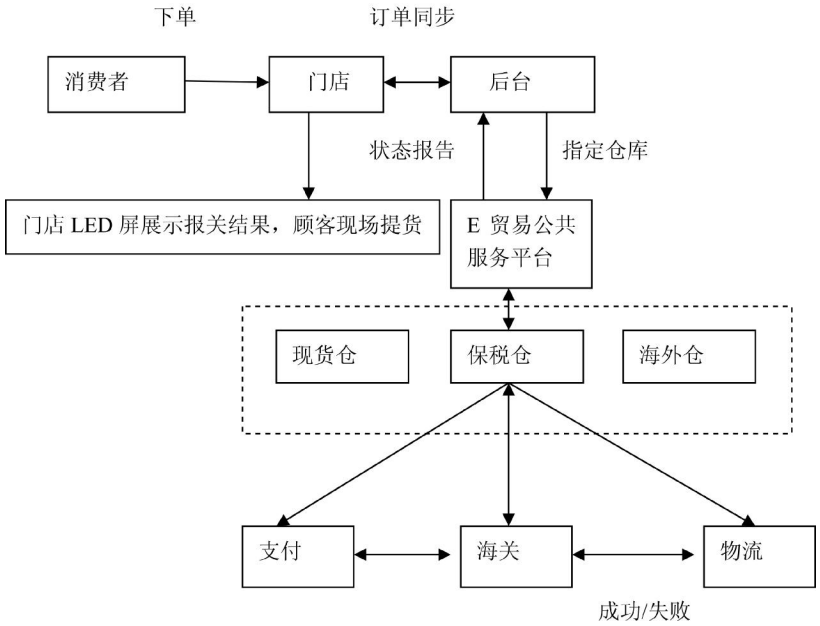

图 1　郑州保税商品门店 O2O 现场自提流程

州海关实现了“双随机”查验模式，即随机选择查验目标，随机选择查验人员，既保证了查验的公平公正，也提高了查验的效率，使得查验时间由过去的几个小时缩短为现在的几秒钟。基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化平台，结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在通关效率方面极大提升，并且实现了一次录入、分别申报的畅想。当前，平台每天最高可处理 1000 万包，即处理 500 单最快仅需 1 秒。

（四）监管模式：“电子商务＋保税中心＋行邮监管”

为了适应综试区带来的跨境电商的发展速度，郑州市很早就意识到必须建立一种全新的通关监管模式，在没有成功案例可供学习参考的情况下，郑州组织通关课题研究组经过反复论证和模块优化，在没有参照的情况下创新提出“电子商务＋保税中心＋行邮监管”的通关新模式。基于新的通关监管模式，跨境电商企业可以将未完成销售的产品先行向海关部门报关，海关部门在审核登记后将之保存到保税物流中心的仓库中，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提交订单后，电商平台即时将产品订单、支付清单、物流仓单再次上传报关，海关核实后征税通关。产品在保税物流中心利用快递送交消费者处。这种监管模式，大大方便了消费者，也在一定程序上为跨境电商扩大销售量提供了方便。这一模式真正实现了“流程全监管，订单秒放行”。同时，海关总署也授予了这一模式 1210 监管代码，也被称为 1210 监管模式，并在全国复制推广，成为跨境电子商务的主导模式。这一监管模式配合当地的通关模式，有力的促进了郑州“网购保税+020 线下自提”商业模式的落地，解决了跨境贸易中出现的灰色通关等问题。

（五）配套服务模式：“三平台七体系”

除了做好商业模式、通关模式以及监管模式的创新外，郑州市已围绕着跨境电商产业，形成了较大容量的配套服务产业，形成了具有郑州特色的“三平台七体系”的配套服务模式。即基于跨境电商的企业孵化平台、线下综合园区平台和具有“单一窗口”功能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郑州市建设了中大门、国际陆港产业园等，围绕跨境电商发展而建立产业聚集圈，使得郑州在跨境电商发展方面拥有了几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实力不断上升。此外，政府还极为重视与跨境电商发展相关的银行配套体系建设，出台了系列优惠政策，让跨境电子商务实现了以人民币结算，让收汇和结汇的手续进一步简化，让线上融资服务进一步便利化。对于跨境电商企业急需的相关人才，郑州市也积极建设人才培训基地，引入政、校、会、企合作共建的模式。配套服务模式“七体系”指的是与跨境电商密切相关的智能物流体系、金融服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此外还包括信用管理体系、质量安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基于跨境电商打造的“七体系”配套服务，郑州市跨境电商获得了飞速的发展，高效便捷的通关模式，四通八达的物流体系和安全简洁的支付模式，都给百姓线上购物带来了极好的购物体验，使老百姓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全球的商品服务。并且，基于保税区建设，在大数据等的辅助下，对于较为畅销的全球商品，电商事先采购存储于保税区仓库，一旦用户线上下单，省内消费者仅需两天即可拿到商品。另一方面，在跨境消费初期兴起的海淘和代购等消费模式，在当前跨境电商的发展影响下，传统 B2C 跨境商品消费流程变得更为透明和公平，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利益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护，良好的线上环境使得企业在新时期面临着发展新机遇。此外，郑州市也通过举办政府牵头的培训会、大讲堂、沙龙的形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研讨与交流，虚心听取意见，积极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三、“郑州模式”创新经验给我国综试区跨境电商发展的启示

（一）利用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来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郑州综试区在发展之初，就制定了“大数据＋跨境电商”的发展理念，建立外贸大数据中心和研发跨境电商和外贸大数据分析系统，这为当地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和加强对跨境电商的监管都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平台。利用大数据，跨境电商企业可以通过数据挖掘分析消费者购买习惯，找到目标市场和客户，从而制定有效的发展策略。所以，我国其它综试区在推动本地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中，也要学习郑州的经验，利用大数据技术来提高当地跨境电商企业的竞争力和吸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的入驻。此外，人工智能和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跨境电商的购物体验，可以预计未来新技术的运用会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例如，随着人工智能在跨境物流中的运用，可以进一步提升

跨境物流的效率和响应时间。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消费者在家中就有可以身临其境地进入跨境电商的实体展示商店，甚至“体验”商品。区块链技术则可以突破跨境电商的质量、信用和交易问题等方面的限制。因此，这些技术将可能极大地改变跨境电商的商业模式。我国其它跨境电商综试区也要注意这些新技术在当地跨境电商产业中的运用，尝试利用各类前沿技术来促进跨境电商商业模式的创新和变革，从而形成本地区的发展特色。

（二）复制 O2O 跨境电商新零售模式

郑州综试区独创的“网购保税+020 线下自提”的新零售商业模式在实践中已获得成功。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仅有河南郑州保税直购体验中心对这一商业模式成功应用的报道，这也说明 020 跨境电商新零售模式还没有在其它地区推广。因此，我国其它新获批的综试区要组织专人加强对郑州 020 跨境电商新零售模式的调研，了解保税商品门店 020 现场自提流程，建立跨境电商贸易综合平台，政府牵头组织当地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接入平台系统，进行业务流程改革，建立各类 020 跨境电商保税商品门店，从而复制和引入这种新型的跨境电商商业模式，打造具有自己地域特色的 020 新零售商业模式。这其中，各地政府、海关、物流都要集中资源和力量，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创新的支持。

（三）建立跨境商品高效通关流程

在通关方面，我国其它综试区可以参考郑州市打造的“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府与市场的高效合作。要让通关、物流和商务服务的信息集中到一个平台上，减少跨境电商企业在报关上的次数，尽可能地压缩通关时间，让信息多跑路而企业少跑路。要把企业通关的各个流程，如出入境检验检疫、汇款、保险、运输等多个环节的审验集中起来，在一个平台上进行运作，打通通关的各个流程间的环节。这需要国家海关总署、地方海关、税务部门、质监部门、检疫部门、银行、公安、物流等多个单位全力协作，这其中政府需要发挥牵头与集成的作用。

（四）引入“1210”监管模式

在复制和推广 020 新零售模式的过程中，我国各综试区也要注意相应监管模式的变革，引入基于“郑州模式”监管经验的“1210”监管模式。在引入“1210”监管模式的过程中，我国各综试区要注意做好组织、流程、制度等方面的相应改革。例如，在组织上，要进一步推动海关、税务和银行等部门的协同。在流程上，要注意组织各部门仔细研究“网购保税 +020 线下自提”的具体流程，做好相应节点的风险控制。在制度上，要学习郑州“双分级”差别化的监管制度，根据企业经营的产品的种类和商业信用等级进行分级，按照级别实行差异化监管。基于大数据技术，对商品和企业进行科学的评价与分级，重视信用负面清单的作用，对重点商品与重点企业，监管的力度不但不能放松，还要有所加强。

（五）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综合配套服务

我国新获批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还要加强综合配套服务工作，要借鉴郑州市打造“三平台七体系”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来完善跨境电商发展的综合配套服务体系。这其中，首先要建设具有完善功能的综合信息平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一卡通的服务。把进出口申报、备案、海外仓、无水港、物流、金融等信息服务整合，让享受到大物流、大通关的全程信息化服务。对于跨境电商园区平台建设，要做到整体规划、错位发展，不搞同质竞争，积极引入一区多园模式发展。同时也要学习郑州的经验，加强对跨境电商产业所需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保证人力资源的供应。此外，各地区还要注意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来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例如：武汉市不仅获批了综试区，而且其本身就是自贸区，在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就可以充分考虑自身自贸区实际，做好自贸区与综试区相关配套服务的互联互通。▲

参考文献：

[1]马文婧. 郑州市 B2C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物流模式选择[J]. 合作经济与科技,2019(13):142-143.

[2]林园春,张俊涛. 基于比较分析的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对策研究[J]. 黄河科技学院学报,2019(4):78-82.

[3] 薛孟开.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J]. 现代营销(信息版),2019(9):193-194.

[4] 王慧娟. 郑州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发展的探索之路[J]. 对外经贸实务,2019(9):54-57.

[5]吴丽娟. “一带一路”视阈下郑州市跨境电商发展的经验与启示[J]. 江苏商论,2019(12):34-37.

[6] 晋妍妍. 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路径研究[J]. 现代营销（创富信息版),2018(10):218-219.